体 检 须 知

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、根据体检组织管理工作需要，体检表上可贴近期免冠照片一张，并加盖公章。

4、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的内容，须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**请在体检表正面右上角“体检编号”处填写本人的抽签号并在体检表第二页有无既往病史对应的“有”、“无”栏打上“√”，考生的姓名等相关信息不要填写。**

5、体检前期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7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检查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8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,将会影响录用。

9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